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品种一）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6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华泰证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它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涉及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时间定于2023年6月16日，采用线上（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6月16日（含）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托

管理人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或通过传真发送，以指定邮箱/传真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线上（非现场会议）形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7,094,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70.94%。

经本所律师及受托管理人共同查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参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召集人未对议案进行更改或修正，参加会议人员亦未对议案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债券持有人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汇总查验通过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修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同意票 7,094,000 张，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0.94%；反对票 0 张，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同意票 7,094,000 张，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0.94%；反对票 0 张，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取得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夏建丽

经办律师（签字）：

陈哲鹏

2023 年 6 月 19 日

